

**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
《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》
（2022 修改版）的批复**

内政字〔2022〕42号

兴安盟行政公署：

你盟《关于申请审批〈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〉（2022 修改版）的请示》（兴署发〔2022〕4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乌兰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》（2022 修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盟要指导乌兰浩特市依据《总体规划》及时组织调整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并依法审批，确保将《总体规划》各项管控要求落实到位。

三、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2022年6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